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：东珠生态，本次简称变更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结果为准，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风险
- 证券代码保持不变

一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

2018年7月2日，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“东珠景观”变更为“东珠生态”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理由

1、公司主营业务侧重点发生转移

近年来，公司积极拓展生态湿地环境治理、生态环保产品研发等领域的业务，公司主营业务侧重点产生相应调整。

2、公司全称已变更

2018年6月4日、2018年6月20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十三次董事会、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名称由“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”。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于2018年6月28日领取了无锡

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新《营业执照》。

综上所述，鉴于公司名称已发生变更，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充分体现公司主营业务特征，使公司证券简称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业务结构和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“东珠景观”变更为“东珠生态”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

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，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状况，公司无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目的。

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办理后才能完成变更，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3日